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1-03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环境监测领域的战略规划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天澄”）的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海兰天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可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前根据海兰天澄实际需要分期支付）。

鉴于资金使用期限即将到期，以及海兰天澄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展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1. 财务资助额度及期限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为海兰天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可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前根据海兰天澄实际需要分期支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

意将上述借款期限展期一年，至 2012 年 11 月 24 日止。

2. 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向海兰天澄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与其经营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主要涉及水质在线监测产品、烟气在线监测产品、环境监控管理平台、实验室仪器设备等生产性原材料备货以及重金属在线监测仪、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等新产品的研发。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 资金占用费用的收取和担保

本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海兰天澄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同时，为保护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海兰天澄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担保。

4. 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 海兰天澄基本情况

海兰天澄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7.51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申万秋先生。目前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持股 51%，自然人王和平先生持股 34%，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以下简称“力合创赢”）。海兰天澄主要从事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监测仪、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平台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截止到 2011 年 10 月，海兰天澄总资产 2,841 万元，净资产 1,679 万元，总负债 1,1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90%，实现营业收入 1,613 万元，净利润 291 万元。

2.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海兰天澄的自然人股东王和平先生（占 34%股权）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和平先生未按本公司同等条件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法人股东力合创赢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以货币方式向海兰天澄增资 900 万元，持有海兰天澄 15%股权。力合创赢为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清源”）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力合清源持有力合创赢 1%股份，本公司监事刘建云先生目前持有力合清源 70%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力合创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向海兰天澄提供 305 万元财务资助。

三、 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

公司关注到环境监测事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市场空间，推动控股子公司海兰天澄由陆地用在线环境监测设备和系统逐步向海洋环境监测产品的转化。目前海兰天澄开发的环保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政府大宗采购合同垫资、生产备货及新产品研发等对资金需求客观增长；公司继续对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将有效帮助其有步骤地展开全国市场的开拓，扩大市场

占有率、不断开发和丰富产品线、抓住契机迅速做大做强，为本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 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

公司对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事宜，海兰天澄已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财务资助展期事宜提供担保。海兰天澄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接获订单充足、收入来源稳定、货款回笼良好，新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展期，能够进一步支持其业务拓展，促进环保监测业务领域更好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为海兰天澄提供的财务资助数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由于海兰天澄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政府大宗采购合同垫资、生产备货及新产品研发等对资金需求客观增长，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有效帮助其有步骤地展开全国市场的开拓，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开发和丰富产品线、抓住契机迅速

做大做强，为本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对海兰天澄提供的财务资助将向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海兰天澄法人股东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向海兰天澄提供 305 万元财务资助；海兰天澄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我们认为，公司对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的展期能够进一步支持其业务拓展，是合理、必要、公允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海兰天澄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接获订单充足、收入来源稳定、货款回笼良好，新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海兰天澄是公司为开辟海洋环境监测领域业务而实施战略性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公司对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海兰

天澄法人股东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其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向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海兰天澄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担保，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上述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海兰信本次向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无异议。

八、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外，公司无对外进行财务资助。

九、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